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佑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佑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5行「車牌號碼000-0000」更正為「NDN-7005」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盧佑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註：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3號

被 告 盧佑晟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佑晟於民國112年5月7日上午8時許，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享溫馨五甲店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1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02 同日9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
03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04 於道路。嗣於同日9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頂庄路與
05 頂明路口，因安全帽帶未扣為警攔檢，並於同日9時35分許
06 施以檢測，測得盧佑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
07 克，始發現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佑晟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1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酒精濃度測試報
12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
13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4 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劉慕珊